



打造生物多样性的“云南标本”

用法治力量筑牢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 本报记者 王宇 石飞

云南是我国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省份。近年来，云南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各部门聚焦生态文明建设，突出生物多样性保护、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立法先行 用法治手段保护生态环境

特殊的地理位置、多样的地形地貌、复杂的气候条件，孕育了云南丰富的生物多样性。30年来，云南是我国发现新物种最多的地区，共发现3718种新物种。全省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分布区也在不断增加和扩大。

“虽然云南生物物种数量多，但分布地域狭窄，种群规模小、特化程度高，一旦被破坏就很难恢复。”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李志明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云南省人大通过发挥立法引领作用，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手段保护生态环境。

据统计，2018年以来，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23件，批准州市地方性法规25件，批准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7件。这些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涵盖了空气、水、土壤、森林、湿地、湖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诸多方面，涉及自然资源保护、污染防治、绿色产业发展等，基本实现了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配套，具有云南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特色。

“让执法监督更有深度、更有力度，云南一直在行动。”李志明介绍说，云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持续聚焦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环境保护问题，创新人大监督方式，依法助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和代表视察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先后共开展相关监督工作17项。省人大常委会还首创了“三合一”监督方式，在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创新推行“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工作评议+测评”的“三合一”监督方式，对政府专项工作报告采取现场量化打分、无记名投票、现场唱票、现场公布测评结果，监督效果明显，社会反响良好。

“省委政法委一手抓改革推动，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织密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的法治网络；一手抓



云南省大理市云龙县人民法院开展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宣传。

本报记者 王宇 石飞 本报通讯员 郎维学 摄

法治保障，让政法工作职责与服务大局同频共振，为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政治部主任毛亚芳介绍说，云南省注重政策指引，结合云南省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部署，组织政法各部门积极参与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水体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和完善工作；注重协调联动，多次组织开展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跨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建立机制，完善制度，推进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注重法治宣传，把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融入全民普法工作中，着力加大与生态保护有关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共建共享。

立足职能 为保护生物多样性提供保障

世界环境司法大会近日在昆明召开，云南法院审结的中国首例涉濒危野生动植物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也就是公众熟知的“绿孔雀案”，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推选为全球最具代表性和影响力的生物多

样性保护十大司法案例之首，为全球濒危物种的预防性保护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绿孔雀案”不是云南省环境司法创新的孤例，云南省还通过采取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的专业化审理模式，设立了普达措国家公园法庭、赤水河源头环保法庭等特色法庭，审理了大量环资案件，创造了多个全国第一：首创司法与行政联动执法机制；成立首个“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基金账户”；建成首个“环境公益诉讼林”；首创“禁止令”和“专家证人”制度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向凯介绍说，云南法院持续深化环境司法创新，健全完善环境审判制度机制，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设立昆明环境资源法庭，集中审理由全省中院管辖的环境资源案件，整合司法资源，统一裁判尺度，全面提升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司法能力和水平。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立足职能职责，高度重视发挥好公益诉讼检察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治理效能。”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施建邦告诉记者，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益保

护，云南省检察院部署开展了“金沙江流域（云南段）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专项监督行动”，发布了公益诉讼检察白皮书，还与多个单位共同发布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倡议书》。2019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立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793件，其中，涉及亚洲象、灰叶猴、红豆杉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案件483件。

我国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国之一，保护生物多样性是必须履行的国际义务。昆明海关党委委员、副关长林志强介绍说，昆明海关在防止动植物疫情跨境传播、防止外来物种入侵、打击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等方面全力履行海关出入境监管职能，筑牢口岸检疫防线，有效维护了国门生物安全、国家生态安全，助力保护生物多样性。

勇于亮剑 筑牢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云南省牢牢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主动作为，勇于亮剑，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坚决打好污染防治、生态环保攻坚战，全力筑牢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全省检察机关坚决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物多样性刑事犯罪。”施建邦介绍说，2018年至2021年8月，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1498件2172人，提起公诉7329件9920人，其中起诉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盗伐林木以及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等涉动植物犯罪案件5011件6461人；监督立案653件。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38件。结合办案，发出《检察建议》165份，就行业监管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进行整改，推动了行业治理、源头治理。

近年来，全省公安机关组织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实现对破坏野生动物犯罪全链条打击。2018年以来，全省共侦办涉野生动物刑事案件6416起，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战果连续两年居全国第一。

“公安机关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也持续严打，有效遏制了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云南省公安厅环食药侦总队政委张尧贵介绍说，全省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了“长江禁渔”“严厉打击破坏‘九湖六水’等专项行动，以‘治山理水’为重点构建系统化打打整治体系，推动各地深度防范、精准打击。2018年以来，共侦办环境类案件678起，侦破了公安部督办的‘4·30’污染环境等3起大要案。

森林是陆地上最具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系统，云南省通过组织开展严打破破坏森林资源、严打破野生动植物等多个专项行动，不断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张尧贵介绍说，2018年以来，全省共侦破各类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9607起，抓获嫌疑人10030人，收缴林木树木12606立方米、珍稀植物8049株，挽回经济损失3.38亿元。

“在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中，云南省委政法委主动发挥党委政法委职能，组织政法各部门积极参与云南九大高原湖泊水体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和完善工作。特别是结合当前的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协调推动出台《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法治云南建设的意见》《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和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筑牢法治保障根基。”毛亚芳说，在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云南省委政法委积极推动省检察院等职能部门与重庆、四川、贵州、西藏、青海等地建立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坚决打好污染防治、生态环保攻坚战，全力筑牢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在全省普法工作中，政法系统着力加大与生态保护有关的法治宣传教育。在城市和人口集中的乡镇，建成各级各类法治教育基地300余个，打造法治文化长廊450余个，法治文化广场（公园）400余个，不断扩大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努力使循法而行、保护生态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同时，注重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边疆治理工作相结合，把环境友好家园共建融入边疆治理体系中，推动共建共享。

跑出后发赶超的“贵州速度”

加强法治建设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王鹤霖
□ 本报通讯员 袁萍

近年来，随着加快创新步伐、推进工业产业提质升级，如今的贵州已成为经济发展的“新高地”。

据资料显示，2007年贵州人均GDP为6817.49元，仅相当于全国的36.53%，西部的52.8%。如今，2021年贵州省的GDP规模已达1.96万亿元，经济增长速度跃居全国前三行列。

发挥立法引领作用 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数据的对比彰显了“后发赶超”的奋斗成果，成绩的背后离不开全省法治工作者的担当付出。

十多年来，贵州的经济为何能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

“法治贵州建设成绩亮眼，科学立法成效明显，严格执法不断加强，公正司法显著提升，全民守法逐步深入。”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推进行政法治，“十三五”期间，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并出台地方性法规46部，出台施行规章15部，废止规章51部，修改规章39部。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备案审查制度，各级政府废止规范性文件2157件，修改251件，文件质量明显提高，总体来看立法计划执行情况较好，立法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据了解，近年来，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聚焦“特色”“精细”发力，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制定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条例、大扶贫条例、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等，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

该负责人还表示，立法工作服务改革，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呈现一些新特点。从立法形式上看，更加多样化、形式越来越丰富。从体量上看，既有“大块头”，也有不少“小快灵”。此外，节奏快的特点也十分明显。过去不少法律是十年磨一剑，有的甚至时间更长，现在从起草到通过，不少是在一年内完成的。

多年来，贵州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不懈努力，出台了一批全省治理急需、人民群众期盼的法规，确保每一件立法都体现党的主张、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



2016年5月，贵阳市建成市公安局大数据指挥中心，利用大数据技术，破解社会治理中的难题。图为民警在中心开展工作。

卢英英 摄

意愿。同时，保证立法工作紧跟党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紧扣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的实际需求，为改革发展稳定筑牢法治根基。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激发城市发展内生动力

“只有营商环境的改善，才能引来一只又一只‘金凤凰’。”贵州省委依法治省办负责同志介绍说，贵州改善营商环境的决心是坚定的，政府职能的深刻转变和持续优化，对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进社会公平正义都有着重要意义和显著作用。

2018年初，贵州省委、省政府出台《优化营商环境集中整治行动方案》，明确对“开展政策法规落实不到位、政务服务窗口服务质量、公用企业涉企服务、政府失信行为、政府涉企服务效能、第三方评估发现突出问题

整治”等6个方面进行集中整治。

2020年，贵州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责，政府职能转变不断迈出新步伐，认真组织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

“法治代表着一个地区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城市经济发展新的持久的动力。”贵州省委依法治省办常务副主任、省司法厅厅长张涛表示，以法治引领、规范、保障城市建设，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贵州筑牢“防火墙”，为重大行政决策立法，把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重大决策的执行和修改都要依法进行。

同时，贵州各地还积极探索，涌现出一批“放管服”改革良好做法。例如，贵安新区在全国率先探索编制行政许可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标准清单”；贵

阳花溪区抽调优秀党员干部，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党员先锋服务岗，将不动产登记、缴税、登记、水电气网过户及报装、户籍迁移等8家部门共计12个分散事项的办事流程集成并轨，实行“一次性”申请的联办服务模式。

目前，贵州省已率先建成覆盖省市县乡村的五级政务服务体系，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连续四年位列全国前三，政务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政法机关保驾护航 为经济社会发展添活力

“我们不需要特殊关照，有公平公正就够了，现在社会法治环境好，我们的营商环境也没说的。”在去年召开的贵州省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座谈会上，一位民营企业家的发言道出了众多市场主体的心声，也从侧面反映出贵州营商环境的改变。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好是良好营商环境的必要条件，是贵州经济发展的基础、保障和根本要求。”贵州省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政法队伍更是打造良好法治环境的主力军，要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2021年，贵州全省政法系统把法治环境建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最紧迫、最突出的任务来抓，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提升服务意识，发扬斗争精神，在谋深做实增效上持续发力，打出“组合拳”，跑出“加速度”。

在具体实施中，贵州政法机关紧扣政法工作，法治服务保障突出实招，省委政法委立足政法职能职责，切实发挥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工作牵头总作用，牵头制定《贵州省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工作的分工方案》，将工作任务细化为7大任务，明确具体工作措施和责任单位，并督促省直政法单位根据分工方案及民营企业维权和发展需要，进一步细化25条工作举措，全方位提供优质司法保障和服务。

尤其是在贵州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分别在清理破产积案、开展法律监督、攻坚涉企案件、定向提供“法治体检”方面稳步发力，坚持刀刃向内，全力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统计，2021年，贵州省各级法院在清理破产积

案中，通过总结涉民营企业审判经验，发布了2021年度优化营商环境“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突出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培育优质营商环境的示范引领作用。

检察机关在开展法律监督中，深入推进“四大检察”护航“十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制定《贵州省检察机关办理不捕不诉案件监督管理办法》，对民营企业、企业家涉及轻刑犯罪充分适用依法从宽的刑事政策，依法不批准逮捕199人，不起诉204人。

公安机关在攻坚涉企案件中，严厉打击串通投标、商业贿赂、合同诈骗、非法经营、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犯罪和民营企业内部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挪用资金、职务侵占、收受贿赂等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全年全省公安机关共立破涉民营企业经济犯罪案件241件，挽回经济损失4.96亿元。

司法行政机关在定向提供“法治体检”中，全省共组织1923名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1471家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开展法律咨询6418次，宣讲法律政策951次，梳理涉企纠纷2117件，帮助民营企业化解纠纷1640件，为民营企业出具法律意见书2286份，开展民法典宣传等其他法律服务171场次。

同时，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以群众满意为标准，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和“最恨最怨最烦”问题，探索推出便民新举措，打破服务时空距离，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贵州各级禁毒部门还以全省三年禁毒“大扫除”为载体，树立新理念、构建新格局、采取新办法，深化市、县、乡、村四级书记抓禁毒的治理体系，以禁毒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政法机关的保驾护航，为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贵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法治保障。

过去一年，是贵州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政法工作具有历史性意义的一年。全省政法战线依法履职尽责，服务中心大局，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分别达99.44%和98.53%，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贵州省委政法委将进一步调整思路，加大投入，健全机制，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凝聚力量，切实为全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